对市人大十八届第三次会议第302号建议的

协办意见

市教育局：

观海卫镇裘怀柔代表提出的“关于增加农村学校经费助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建议”收悉。我镇及时召开建议提案交办会议专题研究，商议相关措施，现就相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义务教育以提供公益性、优质均衡服务为衡量标准，保障经费实行政府投入为主的机制。农村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足的主要原因，是由于目前我市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已经沿用多年，已落后于周边县市，也与经济大市百强县地位不相匹配，也与经济社会发展、物价水平变动、上级要求等不相匹配，应适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一、公用经费与教师的各类费用脱钩，教师经费单独列支，保证学校足额的公用经费。

二、建立全市统一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调整制度，每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、物价水平变动、上级要求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，确保公用经费每年有调整，每年有提升。

三、有序开展城乡教师交流轮岗，并纳入“市管校聘”改革，完善交流轮岗保障与激励机制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周巷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5日

联 系 人：严小桃

联系电话：63720524